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度

金保制〔2022〕11号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办法

现将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

2022年9月20日

【签发人】段俊禄

【适用范围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

【审核人】马廷泽

【起草部门】综合办公室

【起草人】王茂文 刘 宇 张雅楠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办法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职 责
- 第三章 配发种类及标准
- 第四章 定额自选
- 第五章 申领及管理
- 第六章 罚 则
-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保卫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，根据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保卫部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卫部在岗员工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综合办公室职责

- (一) 负责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；
- (二) 负责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和自选金额核定；
- (三) 负责编制劳动防护用品预算、核销费用；
- (四)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申领审核。

第四条 各队室职责

- (一)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申请的起草和申报；
- (二)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领取和发放；
- (三)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日常管理。

第三章 配发种类及标准

第五条 保卫部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为：香皂、透明皂、洗衣粉、洗衣液、毛巾、护肤（手）霜、洗手液、洗发液、线手套、带胶线手套、防尘口罩、活性炭纤维防护口罩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卫生纸等。

第六条 保卫部劳动防护用品的年度配发标准

(一) 操作岗位年度配发标准为：香皂（或透明皂）6 块，洗衣粉 4 袋，洗衣液 2 桶，毛巾 4 条，护肤（手）霜 4 瓶，洗手液 6 瓶，洗发液 4 瓶，卫生纸 12 卷；

(二) 管理岗位年度配发标准为：香皂（或透明皂）4 块，洗衣粉 3 袋，洗衣液 2 桶，毛巾 4 条，护肤（手）霜 4 瓶，洗手液 4 瓶，洗发液 4 瓶，卫生纸 12 卷。

第四章 定额自选

第九条 保卫部以每年1月份实际在岗人员为基数，个人在保证满足岗位工作需要的前提下，实行定额自选；按集团公司采购系统价格，以年度劳保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计算核定金额。

第十条 新入职、当年退休、结束长期病假重新上岗人员，按年度实际在岗月数核定自选金额，当年无法补发的，次年合并计算定额。

第十一条 长期病假等原因长期不在岗的不予配发。

第五章 申领及管理

第十二条 年度劳动防护用品计划由各队室提出申请，经综合办公室审核，报部长审批同意后，按照集团公司规定进入采购系统办理申领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各队室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，定期进行盘点，保证账物一致，使用人员发生变更时，要进行清查，办理移交手续和变更登记。

第六章 罚 则

第十四条 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中，未按规定管理或管理混乱的，按《保卫部绩效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